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5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 10 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6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 9 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8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 10 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现场及通讯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作出决议如下：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

(2)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9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42、2015-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47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 3 年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 GSP、GMP 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补充协议概述

(一)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甲方)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自有资金 32,322 万元购买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广安堂"、乙方)持有的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广安堂")100%股权。

(二)为顺利、高效履行原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中涉及甲乙双方认缴、实缴出资义务的约定进行变更和补充，原协议中约定"乙方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认缴 7,680 万元的出资由甲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甲方履行出资义务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8,280 万元"，调整为" 乙方负责履行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出资义务，甲方不再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乙方履行完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 7,680 万元出资义务后，乙方实缴的 7,680 万元出资款转增为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由原协议约定的 32,322 万元，变更为 40,002 万元。"

(三)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补充及调整具体内容

(一)原协议中约定乙方对目标公司履行认缴 7,680 万元出资的义务，由甲方履行实缴 7,680 万元出资的义务。现变更为：由乙方负责履行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出资义务，甲方不再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乙方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7,6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 乙方履行完对目标公司认缴和实缴 7,680 万元出资义务后，乙方实缴的 7,680 万元出资款转增为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由原协议约定的 32,322 万元，变更为 40,002 万元。

(三)乙方对目标公司履行实缴 7,680 万元出资义务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之前，履行完毕的标准为：实缴的出资进入目标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后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由乙方负责办理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四)原协议约定 32,322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原协议约定为准不作变更。对于新增的 7,6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当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后 5 日之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500 万元；当乙方将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为甲方、持股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180 万元。

(五)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后，不得将已实缴的出资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抽回。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对于甲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新增 7,680 万元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税收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对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宜，甲乙双方继续按原协议履行。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为顺利、高效履行原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40,002 万元购买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优化的进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链上中下游布局，同时借助基金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全面参与新兴产业投资获得资本增值，分享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收益，从而推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升级。该基金规模初定为 10 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由合伙人共同指定一家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2%，即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0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六栋 5 楼 508

4)法定代表人：黄钦坚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铂金、K 金、钻石、宝玉石、银饰品、翡翠玉器等珠宝首饰的销售，黄金工艺品、黄金制品、钟表、眼镜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铂金、K 金、钻石、宝玉石、银饰品、翡翠玉器等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6)股东情况：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钦坚。

2、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32 层 06 单位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炎

5)经营范围：宝石、钻石、玉器、珍珠、翡翠、晶石、黄金、白银、古玩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饰品、钟表、工艺品、包装制品、电子产品、文具、箱包、手袋、服装、鞋、手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珠宝的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

6)股东情况：深圳市乾通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佐忠。

3、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六层通用厂房 20 栋 1-3 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镇辉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开办深圳市正福珠宝专业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镇辉	290.0000	58.0000
2	郑玲娟	210.0000	42.0000
合计		500	100

7)该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5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224.952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6)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合计		420224.952	100

7)深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11,186,7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18%。就职于深创投的盛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具体名称以工商局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基金总募集规模初定为 10 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资金来源：合伙人出资

1、普通合伙人：

由合伙人共同指定一家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2%，即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 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300	32.30%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
合 计	99800	99.8%

(四)基金投资方向：

1、黄金珠宝产业并购项目；

2、黄金珠宝行业上市公司定增类项目；

3、经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同意的其他项目。

(五)基金投资方式

1、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夹层投融资等。

2、间接投资：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 、购买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的基金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六)基金的退出方式

1、标的资产注入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基金通过现金出售或约定对价换股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后从二级市场减持退出。在同等条件下，金一文化拥有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

2、标的资产通过新三板挂牌转让或者 IPO 上市退出。

(七)基金的运营管理

1、基金由合伙人共同指定的管理公司(即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提取：管理公司每年按基金总规模(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提取管理费。

(2)管理费使用：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按照其公司的规章制度用于日常运营管理。

3、基金的投资决策

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委员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2 名委员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1 名委员由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1 名委员由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1 名委员由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提名代表担任、1 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总经理担任。基金设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权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需全体委员中 6 票及 6 票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顾问委员会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八)收益分配

每次项目退出后即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每笔基金收益的 15%由管理公司(即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享有，剩余 85%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出资份额比例享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黄金珠宝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居民第三大消费热点。基于黄金珠宝行业增速快、后劲强、潜力大等特点，该投资基金在整合行业内优势力量和资源，积极把握行业进行上下游并购整合及股权投资机会具有积极意义。

参与设立基金各方在行业内具有资源优势，一定程度聚焦对于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提出专业和规范化意见，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储备项目或通过资本市场寻求退出机会，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为公司储备并购项目，降低并购风险，最终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收购兼并，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五、 风险提示

尽管双方已正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该投资基金能否最终成功发起设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由于该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变更，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此次签署的协议涉及互联网金融行业，虽然公司已参股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具备了一定的投资经验，但公司仍然需要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做更为深入细致的探索和了解，因此公司将面临新行业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风险。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双方拟合作成立金一金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金控"。)金一金控定位为互联网金融投资咨询公司，主要为黄金珠宝行业内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后期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增资扩股，或择机组织各类金融牌照的申请与运作，根据合作进程，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712 室

3、法定代表人：盛佳

4、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6、主要业务：网信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于一站式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旗下囊括 P2P 网贷、众筹、网络征信等全线业务，建立了网信理财、众筹网、原始会、网信征信等多个专业金融服务板块。

7、公司与网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宗旨

1、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共谋发展

双方从长远利益出发，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制度安排与操作平台，实现长期稳定合作。

2、优势互补，相互支持，互利共赢

推动互联网金融与产业集团的有效结合，设计专业化、定制化的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与合作企业共同成长。

3、积极探索，有效创新，稳步实施

积极开拓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同时，注重合作的平稳推进，坚持依法合规、规范运作，实现创新和管控的有效结合 。

(二) 合作方向

公司发挥其在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优势，网信发挥专业的互联网金融在咨询、管理、运营、风控等方面优势，双方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搭建一个科技化、流程化的互联网金融投资咨询公司，提供黄金珠宝行业互联网金融服务。在此基础上，拟共同发起黄金珠宝互联网产业基金，用以构建以设计、加工、订购、融资等功能一体化行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信息、物流、商流共享，进行行业内资源整合。

(三) 合作内容

1、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金一金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金融投资咨询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网信拟出资 2,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具体根据双方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正式出资协议为准)。

公司设立后，将在盘活甲方及其成员企业、合作伙伴的资产、优化财务结构，为甲方及其成员企业、合作伙伴的产品销售、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2、双方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增资扩股，或择机组织各类金融牌照的申请与运作。同时，拟根据合作进程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黄金珠宝互联网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方向 P2P 网贷、网络征信、网络支付及其他新兴的互联网、电子商务业务等，根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由双方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具体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包括资金的募集、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投资、投后管理等事项。

(四) 运作方式

上述机构的设立与运营可以由网信牵头组织双方的专业人员共同进行。

双方同时选出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在筹备成立上述公司的同时，网信可梳理公司现有客户的各项金融需求，先行提供服务，确保高效率运作。

(五)其它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互联网及金融服务的混业资源整合，搭建黄金珠宝产业互联网金融平台。拟成立的金一金控将依托网信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经验，利用网信现有的 P2P 平台、征信、第三方支付、众筹、股权众筹等诸多互联网工具，为黄金珠宝产业中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及融资便利，为黄金珠宝行业参与者提供更多发展空间。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对拓展公司业务有战略性意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以双方由此形成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时起复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最终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积极推进了此次重大对外投资事宜，公司计划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目前 ，相关方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时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 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5 月 11 日 15:00。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